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職 稱	
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教師聘期有效期限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
申事由及期間	申請事由	☐ 1. 服兵役 ☐ 2. 育嬰 ☐ 3. 侍親 ☐ 4. 照護 ☐ 5. 進修 ☐ 6. 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。 ☐ 7 其他(請詳述)：		
	申請期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 合計 年 月		
選擇繼續繳付保險、退撫基金費用		一、公教人員保險： ☐ 1. 退保； ☐ 2. 續保 (☐ 按月； ☐ 遞延)。 二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： ☐ 1. 停止； ☐ 2. 繼續 (☐ 按月繳付； ☐ 遞延繳付)。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(服役除外)： ☐ 1. 轉出； ☐ 2. 續保。		
備註	1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書及相關證件各 1 份。 2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申請延長。 3、除服兵役外之留職停薪可能影響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1)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 7 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(2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退撫年資。 (3)留職停薪期間，除育嬰、依親、侍親、照護等原因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其申請原因之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外，如發生其他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 (4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4、留職停薪期滿前 20 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不申請者，依聘約暨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5、復職後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(課務)需要，接受業務(課務)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			
申請人		會 辦 單 位		校 長
		教務處		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	